

说明：请使用此表格请求法院重新安排列于Notice of Court Hearing (庭审通知) (GV-009、GV-109或GV-110表格) 或Gun Violence Emergency Protective Order (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) (EPO-002表格) 上的出庭日期。

提交申请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上日期章。

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州 县高等法院

填写案件号码：

案件号码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1 本人信息

a. 本人姓名： 僅供參考

b. 本人是：

(1) 申请方 (答辩方家庭成员执法官员/执法机关) (跳至 2)。

(2) 答辩方 (请在下方提供您的联络信息)。

本人收信地址：

在本案中，法院和另一方将使用此地址通知您。如果您希望对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您可以使用另一个地址，例如邮政信箱或他人的地址 (在得到允许的情况下)。如果您有律师，则提供您律师的地址和联系信息。

地址： _____

城市： _____ 州： _____ 邮政编号： _____

本人联系信息 (可选择 not 填)：

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： _____

律师信息 (如您没有律师则跳过)：

姓名： _____ 州律协编号： _____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_____

2 关于本人案件信息

a. 本案中另一方为 (全名)： 僅供參考

b. 本人有出庭日期，目前安排于 (日期)： _____

这不是法院命令。



3 为何需要重新安排出庭日期？

- a. 本人无法于出庭日期前送达文件。本人需要更多时间以亲自送达答辩方。
- b. 本人非申请方，亦或答辩方。本人基于这些原因请求重新安排出庭日期：

4 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或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

- 是。作出命令日期（如果知道）：_____。
如果您持有禁制令，请附上其副本。
- 否。
- 我不知道。

注意：如果出庭日期经重新安排，*Temporary Gun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* (临时枪支暴力禁制令) (**GV-110**表格) 或枪支暴力紧急保护令 (**EPO-002**表格) 将保有其法律效力直到新的出庭日期结束为止，除非法院另有命令。

本人在加州法律伪证刑责下，宣称上述信息为真实且正确的。

日期：_____

打印或正楷书写你的姓名

日期：_____

律师姓名，如您有律师

▶ 請勿提交法院

签署你的姓名



律师签名

这不是法院命令。